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黑高法技破字（2017）第02号

黑龙江卓玖律师事务所：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指定你所为黑龙江省安达银泉酿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指定后，立即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理人职责。

